

三读《鱼我所欲也》

——品味孟子的说理艺术

课程老师: 柳怡汀



孟子其人(约公元前372年一公元前289年)



孟轲, 邹人也。受业子思之门人。道既通, 游事齐宣王,宣王不能用。适梁,梁惠王不果 所言,则见以为迂远而阔於事情。当是之时, 秦用商君, 富国彊兵; 楚、魏用吴起, 战胜弱 敌; 齐威王、宣王用孙子、田忌之徒, 而诸侯 东面朝齐。天下方务於合从连衡, 以攻伐为贤, 而孟轲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, 是以所如者不 合。退而与万章之徒序《诗》《书》,述仲尼 之意,作《孟子》七篇。——《孟子荀卿列传》



1 孔孟之比

为人: 孔子宽厚谦和, 孟子刚正不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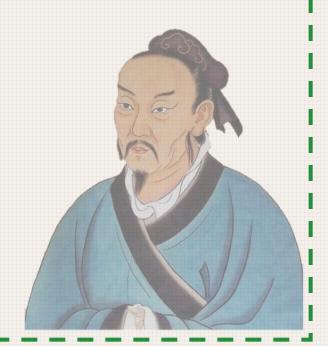


思想: 孔子"仁"为核心, 孟子"仁义"并言, 发展"仁政"。

政治: 孔子"君君臣臣", 孟子"民贵君轻"。

作品。《论语》(微博),《孟子》(博客)

地位: 孔子至圣, 孟子亚圣。







《鱼我所欲也》

知读说理 精读思想 个性思辨

2 舍生取义的中心论点



鱼,我所欲也;熊掌,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,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生,亦我所欲也;义,亦我所欲也。 二者不可得兼,舍生而取义者也。

第一层 鱼,我所欲也;熊掌,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,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生,亦我所欲也;义,亦我所欲也。 也。二者不可得兼,舍生而取义者也。

比喻说理 鱼——生 熊掌——义

比喻通俗易晓, 引人入胜

类比说理 舍鱼取熊掌——舍生取义

饮食"所欲"推理运用到政治生活和伦理道德

第二层 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于生者,故不为苟厚也;死亦我所恶,所恶有甚于死者,故患有所不辟也。

正面论证 人能"舍生取义"的原因。

"欲生"——"所欲甚于生"(不苟且偷生)

"恶死"——"所恶甚于死"(不贪生怕死)

第三层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于生,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?使人之所恶莫甚于死者,则凡可以辟患者何不为也?由是则生而有不用也,由是则可以辟患而有不为也。是故所欲有甚于生者,所恶有甚于死者。

反面论证 进一步论证"舍生取义的原因" 假言推理 假设:如果"欲生"、"恶死"大于一切,那么为求生避患可以 无所不为。

反例:采用这种途径就可求生却不用;由此而行便可避患却不照行。结论:有比生命更让人喜欢,比死亡更让人厌恶的东西。

2 孟子的"性善论"和"本心"



非独贤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贤者能勿丧耳。

舍生取义之心——人皆有之的本心——性善论

"恻隐之心,人皆有之;羞恶之心,人皆有之;恭敬之心,人皆有之;是非之心,人皆有之。恻隐之心,仁也;<u>羞恶之心,义也;</u>恭敬之心,礼也;是非之心,智也。仁义礼智,非由外铄,我固有之也,弗思耳矣,"

——《孟子·告子上》

第四层 一箪食,一豆羹,得之则生,弗得则死。呼尔而与之,行道之人弗受;蹴尔而与之,乞人不屑也。万钟则不辩礼义而受之,万钟于我何加焉!为宫室之美,妻妾之奉,所识穷乏者得战与?

举例说理《礼记•檀弓下》"不食嗟来之食" 羞耻心 万钟俸禄、宫殿美妾、声名赞誉 见利忘义

孔子"君子喻于义、小人喻于利""不义而富且贵,于我如浮云" 孟子"穷不失义,达不离道"(《尽心上》)、"富贵不能淫,贫贱 不能移,威武不能屈"(《滕文公下》)

第四层 乡为身死而不受,今为宫室之美为之;乡为身死而不受,今为妻妾之奉为之;乡为身死而不受,今为所识 穷乏者得我而为之;是亦不可以已乎?此之谓失其本心。

雄辩式的说理语言: 排比、反问句式 理直气壮,雄肆酣畅,增强说服力和力量。

5 孟子的推理艺术特色

中心论点: 舍生取义, 勿失本心。

第一层 比喻说理 类比说理

第二层 正面说理

第三层 反面说理 (假言推理)

第四层 举例说理

结构: 层层深入, 环环相扣。

思路: 正反相辅相成, 逻辑性严密。

3 孟子的推理艺术特色

演绎推理: 简单判断推理 (三段论)

复合判断推理 (一般一个别) 假言推理

非演绎推理:归纳推理 (个别—一般)

(《寡人之于国也》五亩之宅,树之以桑,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鸡豚狗彘之畜,无失其时,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……七十者衣帛食肉,黎民不饥不寒,然而不王者,未之有也。)

类比推理

(麒麟之于走兽,凤凰之于飞鸟,泰山之于丘埂,河海之于行潦,类也。圣人之于民,亦类也")

4 思考延伸:对舍生取义的思辨



慨然死节

一、崔杼弑君

太史书曰: "崔杼弑其君。"崔子杀之。其弟嗣书而死者, 二人。其弟又书,乃舍之。南史氏闻大史尽死,执简以往。闻既 书矣,乃还。(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)

二、二桃杀三士

公孙接、田开疆曰: "吾勇不子若,功不子逮,取桃不让, 是贪也;然而不死,无勇也。"皆反其桃,挈领而死。

古冶子曰: "二子死之, 冶独生之, 不仁; 耻人以言, 而夸 其声,不义;恨乎所行,不死,无勇。虽然,二子同桃而节,治 专其桃而宜。"亦反其桃,挈领而死。

4 思考延伸:对舍生取义的思辨



忍辱而生

三、司马迁之生

"太上不辱先, 其次不辱身, 其次不辱理色, 其次不辱辞令, 其次屈体受辱, 其次易服受辱, 其次关木索、被箠楚, 其次剃毛 发、婴金铁受辱, 其次毁肌肤、断支体受辱, 最下腐刑, 极矣。" "居则忽忽若有所亡,出则不知所如往。每念斯耻,汗未尝不发 背沾衣也"。

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

"每下愈况,循次九而至底"(钱钟书《管锥编》)

4 思考延伸:对舍生取义的思辨

1865 ... 1865 ... O

舍生: 历史有时不会给英雄或伟人提供其他选择, 左光斗、史可法、谭嗣同因为死而实现了生命意义的不朽。

求生:死并不是人生最大的损失,虽生犹死才是。(诺曼·卡曾斯)忍辱求生可能比意气用事更难。贸然为小义而死,可能会陷入"二桃杀三士"的困境。

辩证: 丈量生命意义并不靠生或死,而是人的灵魂所企及的高度和他对世界的贡献。从这个跟意义上来讲,慨然死节和忍辱求生同样。他们的生命形态截然不同,但他们的生命态度和生死观其实是高度一致的。

记得过去每读司马迁的《报任安书》,总是引起内心的激荡, 真所谓展卷方诵, 血脉已张。为中国文化作出贡献的往往是那些饱经 忧患之士。鲁迅称屈原的《离骚》:"怼世俗之浑浊,颂己身之修能, 怀疑自遂古之初, 直至百物之琐末, 放言无惮, 为前人所不敢 言。"(《坟•摩罗诗力说》)他指出达到这种高超境界是基于思想的 解放,摆脱了世俗的利害打算。倘用他本人的话说,这就是:"灵均 将逝,脑海波起……茫洋在前,顾忌皆去。"(《坟•摩罗诗力说》) 我想,本书作者在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,大概也是一样,对个人的浮 沉荣辱已毫无牵挂, 所以才超脱于地位、名誉、个人幸福之外, 好像 吐丝至死的蚕、燃烧成灰的烛一样,为了完成自己的使命与责任.义 无反顾, 至死方休。 ——王元化《记顾准》